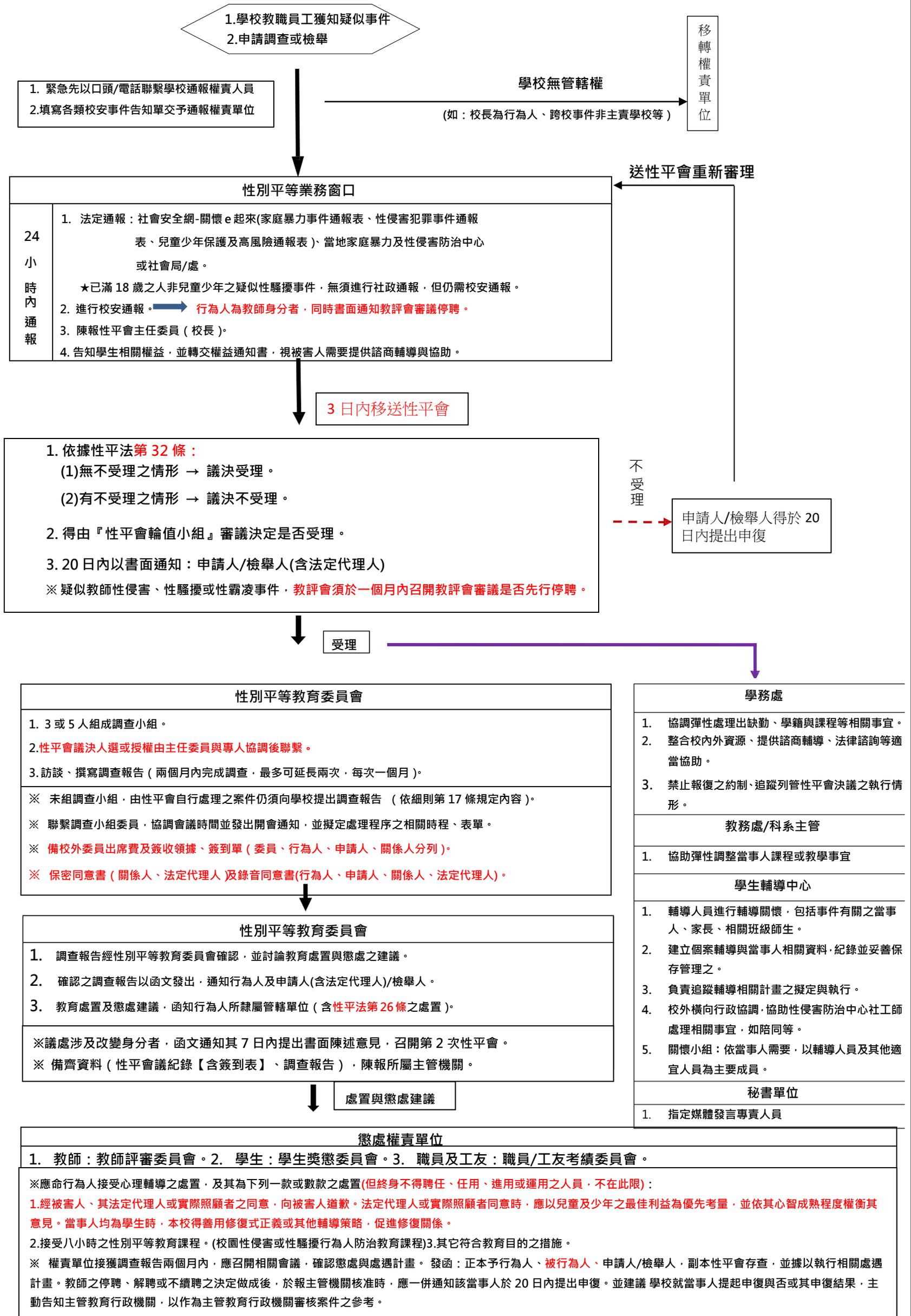
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

108-01-23 校務會議通過審議
108-03-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-06-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

不服處理結果

申復窗口

1. 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/檢舉人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填寫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」向申復收件單位學務處提出申復。
2. 申復為申訴之先程序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※ 填具申復書，得提供新事證送申復窗口，另組申復審議小組 審查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
申復收件單位學務處

1. 接獲申復案件，得由『申復收件單位學務處』推薦申復審議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。
2. 申復審議小組需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。
3. 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。
4.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（回報系統）主管機關。
5. 發函：正本予申復人，副本予學務處、性平會及懲處單位存查。

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

結案

性別平等委員會

1. 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（密）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2.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。
3. 事件報結：至「校園性平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」上網呈報，流程為：性平承辦人→執行秘書審核→校長核定。
4. 經提出申復之事件，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1. 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2. 學生：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學生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3. 公立學校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4. 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